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5-046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 2 号联合大厦 A 座 1 单元百年阁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701,9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83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韩芳女士因公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楼俊先生代为主持会议。本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韩芳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崔炜先生、陈士建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赵磊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 652, 966	99. 9572	29, 620	0. 0258	19, 400	0. 017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655,366	99.9593	27,220	0.0237	19,400	0.0170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655,366	99.9593	27,220	0.0237	19,400	0.017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655,366	99.9593	27,220	0.0237	19,400	0.017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648,166	99.9530	34,420	0.0300	19,400	0.017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652,866	99.9571	27,220	0.0237	21,900	0.0192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652,866	99.9571	27,220	0.0237	21,900	0.0192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4, 652, 866	99. 9571	27, 220	0. 0237	21, 900	0. 019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以特别决议通过，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讷敏、章昊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